**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研究生课程教师是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环节，更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前提。为了建立一支思想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1.博士研究生导师：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治学严谨，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本院在职，具有教授职称两年（含）以上的教师，身体状况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63周岁，主持重大课题（有重大学术贡献的）的副教授可破格申请；

（3）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能在本学科的学术前沿从事并指导高水平的音乐研究和音乐创作，且有相当的权威性和突出的学术成就，其学术成就表现为：

1. 作曲理论、音乐学、艺术学理论及音乐教育之理论研究学科：

近3年来，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出版专著/教材1部；

B．作曲学科：

近3年来，创作并在国内外公演各类音乐作品3部以上，或正式举办个人作品音乐会，或正式出版个人作品音响专集，发表学术论文1篇；

C.表演艺术研究学科:

近3年来，正式举办个人音乐会，或正式出版个人作品音响专集，或在国内外参加各种类型的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公演音乐会3次以上，或正式出版个人独奏（唱）、重奏（唱）音响专集3部以上等；并发表学术论文1篇；

（4）能在本学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5）作为导师，已完成三届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6）已给研究生开设至少1门大课性质的相关专业的必修（选修）课程，并有新开设第2门必修（选修）课程的具体内容和教案。

（7）参与指导或辅助组织研究生实践类活动以及研究生实践基地活动不低于2次。

外聘、外籍专家申报我院研究生导师时，如其所申报的指导方向属我院较为薄弱、亟待发展的学科领域，申报人的年龄及任职年限可适当放宽。

2.硕士研究生导师：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治学严谨，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本院在职，取得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职称两年（含）以上的教师，身体状况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3）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能在本学科的学术前沿从事并指导较高水平的音乐研究、音乐创作、音乐表演和音乐教育，且有一定的学术成就，其学术成就表现为：

A.作曲理论、音乐学、艺术学理论与音乐教育之理论研究学科：

近3年来，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出版专著/教材1部；

B．作曲学科：

近3年来，创作并在国内外公演各类音乐作品2部以上，并发表学术论文1篇；

C．表演学科：

近3年来，公演各类音乐作品2部以上；或在国内外参加各种类型的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公演音乐会2次以上，并发表学术论文1篇；

D.应用实践学科：

近3年来，创作、制作、设计数字音频或数字媒体作品2部并公开发表，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出版专著/教材1部；

（4）本科教学成绩显著，并有充分的成效佐证；

（5）理论专业方向拟开设1门研究生大课性质的相关专业的必修（选修）课程的具体内容及教案。

（6）表演专业方向参与指导或辅助组织研究生实践类活动以及研究生实践基地活动不少于1次。

3.新增研究方向：

⑴ 拟申报新的硕士指导方向的导师，必须完成一届硕士研究生（暨获学位）的指导工作。

⑵拟申报新的博士指导方向的导师，需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教学成果显著；并完成新方向一届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⑶申报新增研究方向，原则上先申请硕士指导方向、再申请博士指导方向。

4.自行设置研究方向：

⑴新设置的研究方向必须为我院所具的一级学科点之下的二级学科。

⑵新设置的研究方向须具有一定规模的团队，通常为3～5位相关研究方向且具副高职称两年（含）以上的本院教师；如有院外教师，不得超过团队人数的1/3。

⑶新设置的研究方向本科教学、科研成果显著，并具有普遍认同的发展潜力。

⑷团队申报人数为5～8人，需参考以上条件。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流程**

1.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确定应体现“坚持标准、择优推荐、严格审核，保证质量”的原则。

2.拟申报人须在每年1月登录学院OA系统或‘上海音乐学院官方网站’链接至‘研究生部网站——师资风采——表格下载’，下载相应表格《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表》或新增方向、《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申报表》或新增方向、《自行设置研究方向简况表》，填妥后会同辅助材料交至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分会。

3.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分会在每年3月初，组织专门会议进行初审工作。审核时，应对申报人的有关资料、信息进行认定，对其科研水平、学术能力等做出学术评价，并在《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表》的相应栏中填写审核综合意见、并请分会主任签名。《自行设置研究方向简况表》由研究生部审核。

4.研究生部于每年4月汇总该年度全部申请材料，会商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艺术处等部门，筹备该年度“上海音乐学院导师遴选及新方向论证会议”。

5.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于每年春季学期召开会议， 审议该年度“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新增研究方向””“自行设置研究方向（团队）”，并表决新增名单。

6.评审结果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示一周。

7.原则上通过遴选的硕士生导师当年挂牌招生，博士生导师下一年度经课题论证通过后挂牌招生。